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6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